

附件 2：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一、基础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文件
3	办公场地购置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产权证扫描件
4	单位申报上月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
5	单位申报当月或上月开立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证明文件，如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对账务不作要求的机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即可）
6	深圳信用网打印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7	企业承诺书
8	授权书
9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二、持牌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充材料（第四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深圳市级分公司或其他一级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第二项）
3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三项）
三、持牌金融机构增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五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上一年度新增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四、金融控股公司新增金融机构扶持补充材料（第六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新增实际控制的前海金融机构的材料
3	新增实际控制的前海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办公场地证明、申报上月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申报当月或上月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证明文件，如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五、持牌金融机构重整扶持补充材料（第七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变更股东的相关文件材料
3	申请重整程序的相关文件材料
4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一项）
5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服务费用）（第二项）
六、持牌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子公司筹备扶持补充材料（第八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筹建批复等相关文件（第一项）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文件（成立后补充）（第一项）

3	筹备组设立相关材料（第一项）
4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业务资质文件，如股东是外国主体，需提供经使领馆认证的上述材料（中英文版）、外资到账材料（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FDI入账登记表及银行入账业务回单）（第二项、第三项）
5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二项、第三项）
6	开展金融科技服务的合同（协议）、上年度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的业务收入占60%以上）（第二项、第三项）
七、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奖励扶持补充材料（第九条）	
（一）保险经纪、代理、销售公司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一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经纪代理服务费用）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保险中介云平台上一年度佣金收入证明
（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三项）	
1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销售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日均保有规模）
（三）公募基金、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四项）	
1	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3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上一年度末）的相关凭证
4	专项审计报告
（四）证券公司投资、销售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五项）	
1	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的证明材料
(1)	投资项目明细表
(2)	投资协议
(3)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4)	自有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被投项目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专项审计报告
2	证券公司销售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的证明材料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3	契约型产品请提交基金合同（关键页）
4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销售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规模）
（五）WFOE PFM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七项）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月均管理规模）
（六）外卡收单机构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八项）	
1	外卡pos机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2	银行卡收单业务协议
3	外卡收单受理业务资质证明材料
4	加盖公章的外卡POS机装机清单
5	列明上一年度新增或升级外卡POS机设备的前海商户名称、设备数量、设备实际成本专项审计报告或内部审计报告，如有
6	设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海使用的证明材料。
（七）数字人民币硬钱包自助充值发放设备业务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九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设备采购合同
3	装机工单
4	设备摆放或定位证明材料
5	列明上一年度自助充值发放设备摆放位置、设备数量、设备实际成本专项审计报告或内部审计报告，如有
6	设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前海使用的证明材料。
八、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奖励扶持补充材料（第十条）	
1	设立跨国企业财资中心试点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2024年度资金管理规模）
九、跨境金融业务奖励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一条）	
（一）开展FT账户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一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自由贸易账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FTZMIS）报表（应列明上一年度新增结算金额）
（二）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和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二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三）港资小微企业办理外债登记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三项）	
1	前海港企贷业务申请表、境外银行放款凭证、相关提款证明材料
2	外债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跨境证券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四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上一年度债券募集说明书

3	上一年度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
4	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材料
5	赴境外发债的需提交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或其他相应材料
6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实际融资规模）
7	上一年度发行承销熊猫债等跨境债券的相关文件材料
(五) 开展ABS跨境转让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五项）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开展资产支持证券（ABS）跨境转让业务试点的证明文件
3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转让标的金额）
(六) 公募REITs香港融资奖励补充材料（第六项）	
1	公募REITs合同、托管协议
2	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关文件
(七) 公募REITs境内融资奖励补充材料（第七项）	
1	公募REITs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关文件
3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上一年度末）的相关凭证
4	专项审计报告
5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ABS）计划书
十、重大金融合作平台与金融基础设施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二条）	
1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成立重大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续期交费金额、理赔给付金额等业务总额）
十一、交易场所运营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三条）	
1	地方交易场所资质的证明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交易额）
十二、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奖励补充材料（第十四条）	
(一) 培育企业获评特定奖项或挂牌上市奖励补充材料（第一项）	
1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证明文件
2	所培育企业获评特定奖项或挂牌上市的证明文件
3	与培育企业签署的协议文件
(二) 业务及产品创新试点奖励补充材料（第二项）	
1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及产品创新试点的证明文件
十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开办奖励补充材料（第十五条）	
1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证明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份额转让和份额融资金额）

十四、地方征信平台和深港跨境征信试点业务奖励补充材料（第十六条）	
1	信用平台提供的香港信用主体信用报告（第一项）
2	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划款凭证（第一项）
3	支持科技创新专属贷款产品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实际划款凭证（或放款凭证、借据等材料）（第二项）
4	支持科技创新专属贷款产品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实际划款凭证（第二项）
十五、深港金融行业组织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七条）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机构代表证书（若证书为英文版本，则需提供中文版翻译）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文件（第一项）
2	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材料（第一项）
3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或作为主管部门的文件（第二项）
4	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材料（第二项）
十六、科技金融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十八条）	
1	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划款凭证（或放款凭证、借据等材料）（第一项）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科技初创通、专利贷、腾飞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实际发放贷款规模）（第一项）
3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科技支行设立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二项）
4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数据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产品的实际保险费）（第三项）
十七、绿色金融发展扶持补充材料（第十九条）	
1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第一项）
2	全国金融市场推荐、评级、咨询、交易等服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项）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第二项）
4	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划款凭证（第二项，仅银行机构提供）
5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实际发放贷款规模）（第二项，仅银行机构提供）
6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上一年度新增新能源车险业务原保费）（第二项，仅保险机构提供）
7	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文件材料（第三项）
8	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项）
9	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第三项）
10	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材料（第三项）
11	赴境外发债的需提交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或其他相应材料（第三项）
十八、普惠金融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二十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统计的上一年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量、个人消费贷款余额（第一项）
3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上一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第二项）

4	银行发放贷款的贷款协议和划款凭证（第三项）
5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实际提款金额）（第三项）
6	中小微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第三项）
7	前海合作区小微企业在政府公益性融资平台贷款的证明材料（第三项）
十九、数字金融发展奖励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一条）	
1	入选深圳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的证明文件（第一项）
2	入选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应用试点、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测试运用的证明文件（第一项）
3	联合申报证明材料（第一项）
4	入选前海与香港金融科技企业名录的证明文件（第二项）
5	依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平台签署的协议文件（第三项）
6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上一年度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第三项）
二十、养老保险发展奖励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二条）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2	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上一年度归属在深圳市的商业养老保险新增保费规模）
二十一、产业载体入驻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三条）	
1	购买产业载体楼宇的提供产权登记证，租赁产业载体楼宇的提供当前及上一份租赁合同
2	入驻企业金融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第一项）
3	金融科技子公司资质按照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金融科技子公司补充材料提供（第一项）
4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第二项）
5	纯境外募资QFLP试点基金如无批复文件请提供附带会商通过的会议纪要文号的情况说明（第二项）
6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规模（申报时间上个月末）的相关凭证/基金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二项）
二十二、金融机构入驻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四条）	
1	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相关材料
2	上一年度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第一项）
3	分支机构主体资料（第二项）
二十三、促进风投创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集聚发展补充材料（第二十六条）	
（一）WFOE PFM机构、QFLP或QDIE管理企业扶持补充材料（第（一）1、2项）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纯境外募资QFLP试点基金如无批复文件请提供附带会商通过的会议纪要文号的情况说明以及FDI入账登记表
3	契约型产品请提交基金合同（关键页）
（二）私募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扶持补充材料（第（一）3、5项）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3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月均管理规模）
4	契约型产品请提交基金合同（关键页）
（三）公司制股权基金扶持补充材料（第（一）4项）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的文件材料
2	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批复或出资文件（国家级基金）
3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四）管理规模奖励（第（二）项）	
1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2	托管机构出具的关于管理费收入的相关凭证
3	满足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相关材料
二十四、初创科技型企业、香港科技企业投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七条）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一）项）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文件
2	被投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或相关认定材料
3	投资协议
4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5	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当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证明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时为初创科技型企业）
6	投资后2年内关于股权比例相关情况说明（含历次股东变更情况）
7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投资金额和股权关系）
（二）香港科技企业投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项）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文件
2	投资协议
3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4	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或香港数码港、香港科学园培育计划的相关官方证明
5	香港数码港、科学园在园证明材料
6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投资金额和股权关系）
二十五、母基金、公司制创投机构扶持补充材料（第二十八条）	
（一）母基金扶持补充材料	
1	母基金情况证明材料
(1)	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章程

(2)	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1)合伙协议(2)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3)托管协议
2	投资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证明材料
(1)	投资明细表
(2)	投资协议
(3)	银行回单或资金到账确认函
(4)	被投企业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公司制创投机构扶持补充材料	
1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2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月均管理规模）
二十六、S基金发展奖励补充材料（第二十九条）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产品备案文件
2	基金管理协议（如基金公司自行管理，则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合伙制）、托管协议
3	证明基金投资范围为S基金业务范围的材料（如合伙协议等）
4	基金实际募集证明材料：
(1)	公司制：验资报告
(2)	合伙制：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及银行回单
5	承接份额或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十七、SPAC上市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条）	
1	SPAC上市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入驻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一条）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月均管理规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	前海合作区券商出具的上一年度证券交易额情况表（第（二）项）
3	港股通账户信息、投资港股明细表以及上一年度港股通证券交易额的情况表（第（三）项）
二十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二条）	
1	过去三年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平台中的融资租赁业务数据信息
2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
3	其他相关材料
三十、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经营扶持补充材料（第三十三条）	
(一) 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业务补充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等租赁业务合同金额、租赁资产购买合同金额、租赁期限以及对应的租赁物品清单）
2	租赁合同/租赁资产购买合同
3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以实际约定为准）

(二) 新增业务规模补充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上一年度新增业务规模）
(三) 绿色租赁业务补充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应列明2023年度绿色租赁存量业务余额和2024年度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对应的租赁物品清单)

说明：

1.上述各项奖励的扶持期间说明如下：

(1) 本次申报的扶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特殊说明外，申报机构在该期间内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2)《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3、4、5 项、第二十八条等条款扶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就《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等条款中所指“上一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符合本条第（1）项要求之外，前述相应条款的申请机构在上一年度内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2.所有申请机构均需提交基础申报材料；

3.机构申报的所有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需盖骑缝公章；

4.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5.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6.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由有翻译资质的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翻译章）；

7.前海管理局有权视需要查验申报文件原件。

8.前海管理局有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申报指南上述申报材料清单的内容进行解释，特殊情况可用其他材料替代或补充证明。